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 算案

內政部 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機關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勞工保險局 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9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1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2
三、明細表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3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14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5
(四)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
(五)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8
(六)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
(七)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2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23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五、附錄	
(一) 行政經費彙計表	29
(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建立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國民之基本經濟安全，為憲法及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櫫之社會福利政策。我國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亦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93 年行政院頒布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亦本斯旨，揭示國民年金制度之設計應足以保障國民因老年、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之基本經濟安全，以及達到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

鑑此，歷經 14 年不斷規劃、整合各界分歧意見，「國民年金法」終於在 96 年 8 月 8 日經 總統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13 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條文，將農保與國保脫鉤。國民年金開辦後，為解決實務上所面臨問題，並增加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同時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國民年金法，擴大納保對象範圍、放寬給付請領資格、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修正政府應負擔保險費之計算方式等，使制度更為周延；另為減輕民眾負擔，保險費計收方式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並經行政院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依本法第 45 條之規定，賦予本基金設置法源，特設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本基金之主要任務係為維護未加入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求其遺屬生活之安定，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之保障。同時，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及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予以整併入國民年金制度；並銜接勞保年金制度，以加強我國現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完整性及互補性，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

二、組織概況：

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本基金保險業務，另為管理、運用及監督本基金，依國民年金法第 48 條訂定本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721 億 7,4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625 億 6,990 萬 1 千元，增加 96 億 422 萬 4 千元，約 15.3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21 億 7,4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25 億 6,990 萬 1 千元，增加 96 億 425 萬 6 千元，約 15.35%，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2 千元，100 年度無預算數，主要係代收機構代收國民年金保費延遲入帳產生之違約利息收入。

二、上（101）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93 億 3,520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71 億 2,115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7 億 8,595 萬 3 千元，約 26.54%，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93 億 3,520 萬 4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71 億 2,11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77 億 8,596 萬元，約 26.54%，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101 年度無預算數，實際業務外收入 7 千元，主要係代收機構代收國民年金保費延遲入帳產生之違約利息收入。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國民年金制度採行社會保險制，以國民互助、社會連帶、世代間公

平合理之所得重分配為原則，本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營運目標係為保障未於軍、公教、勞、農保納保之國民，因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及死亡等事故發生後，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以提供其基本經濟安全，並為平衡保險財務，將年度收支結餘提列準備。本年度營運計畫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 保險業務項目：保險給付 218 億 2,811 萬 2 千元。

(二) 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項目：依國民年金法第 4 條及第 46 條規定，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其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 3.5% 範圍內編列，本年度編列 11 億 749 萬元。

二、其他：

依據國民年金法規定由各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者，包括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其業務由本基金代為辦理，相關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項 目	代辦經費
內政部	1. 施行時年滿 65 歲之老人其已領有敬老津貼者，得改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5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 2. 加入保險前，已符合第 33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並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7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35 條)	34,706,837
原民會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原住民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得請領 3,500 元/月。(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	1,324,544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 業務收入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618 億 3,014 萬 8 千元，增加

94 億 6,809 萬 1 千元，約 15.31%，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2 億 9,823 萬 9 千元，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成本、保險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618 億 3,014 萬 8 千元，增加 94 億 6,809 萬 1 千元，約 15.31%，主要係保險給付及提存安全準備增加所致。

(三) 業務收支相抵後，賸餘無列數，係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故收支結餘悉數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四)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 億 3,257 萬 1 千元，為調整非現金項目，包括提存呆帳 29 億 1,134 萬 2 千元；提存安全準備 453 億 7,399 萬 4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17 億 2,834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增 3 億 7,558 萬 1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 億 377 萬 8 千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 億 846 萬 2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360 億 3,138 萬 1 千元，係增加應付代收款之數；現金流出 383 億 3,984 萬 3 千元，係減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之數。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60 億 2,033 萬 1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 億 3,856 萬 9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 億 5,890 萬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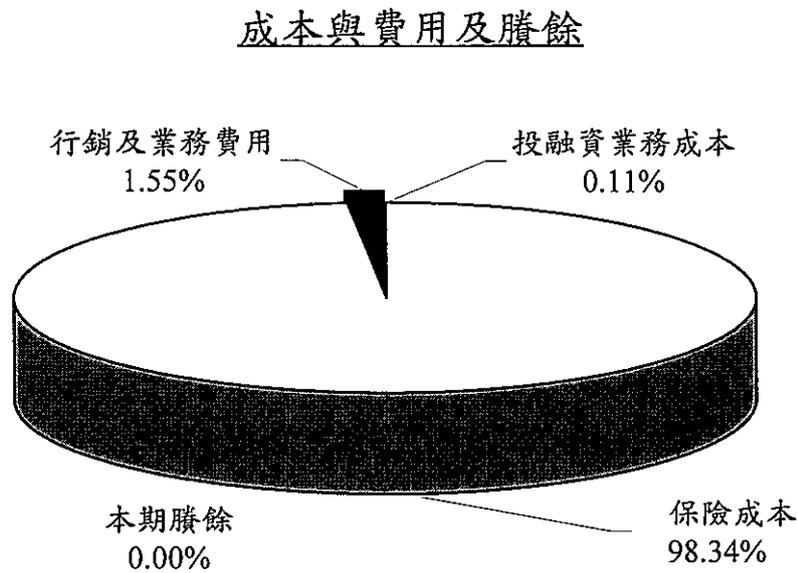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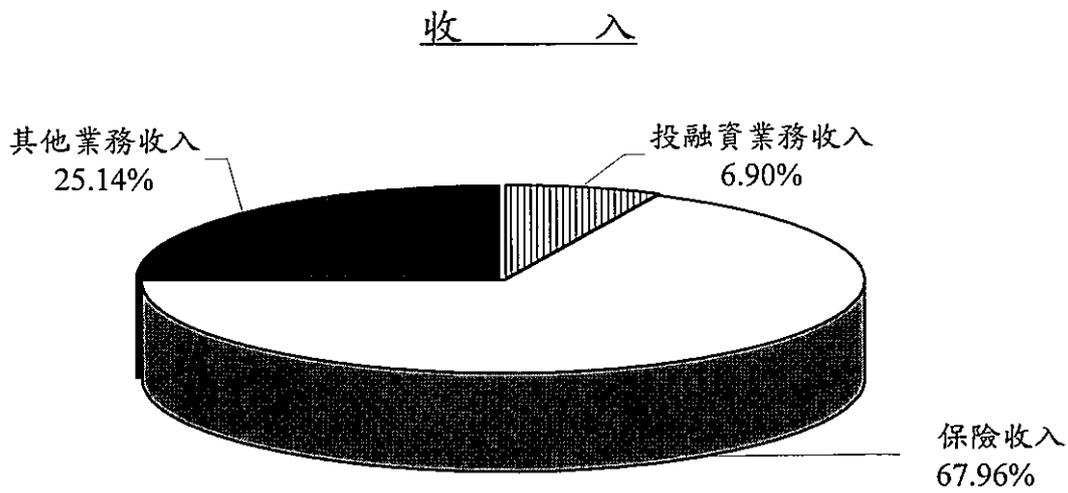
伍、其他：

依據本基金 101 年 7 月完成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及補充資料，以 100 年 12 月底參加基金人數 489 萬人、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 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18% 等精算假設條件

下，精算 100 年 12 月底之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約 2,779 億元，扣除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422 億元，未提存準備約 1,357 億元。101 年 6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652 億元。

圖1

10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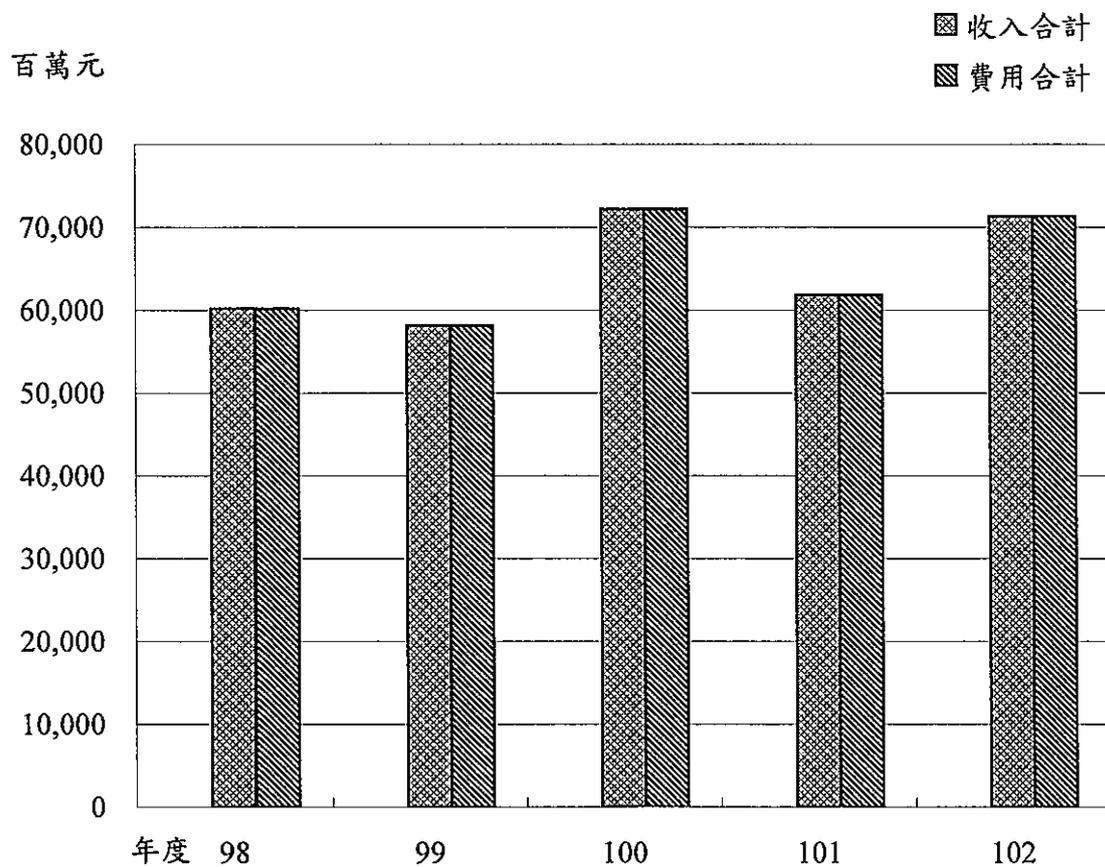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1,298,239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298,239
投融資業務收入	4,917,349	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1
保險收入	48,457,404	保險成本	70,113,448
其他業務收入	17,923,48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7,490
		本期賸餘	-
收入總額	71,298,239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71,298,239

圖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決算	101年度預算	10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60,199,718	58,151,381	72,174,125	61,830,148	71,298,239
業務外收入			32		
收入合計	60,199,718	58,151,381	72,174,157	61,830,148	71,298,23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199,718	58,151,381	72,174,157	61,830,148	71,298,239
費用合計	60,199,718	58,151,381	72,174,157	61,830,148	71,298,239
本期賸餘	-	-	-	-	-

註：本年度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以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列帳。為利比較，98至100年度決算數及101年度預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2,174,125	100.00	業務收入	71,298,239	100.00	61,830,148	100.00	9,468,091	15.31
13,719,640	19.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4,917,349	6.90	3,813,149	6.17	1,104,200	28.96
1,040,696	1.44	事業投資收入	-	-	-	-	-	-
2,147,349	2.98	兌換賸餘	-	-	-	-	-	-
3,027,462	4.19	出售證券收入	4,411,313	6.19	3,309,652	5.35	1,101,661	33.29
364,155	0.50	存款利息收入	297,284	0.42	328,612	0.53	-31,328	-9.53
7,139,978	9.89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208,752	0.29	174,885	0.29	33,867	19.37
48,815,010	67.64	保險收入	48,457,404	67.96	43,156,272	69.80	5,301,132	12.28
46,075,741	63.84	保費收入	48,457,404	67.96	43,156,272	69.80	5,301,132	12.28
2,739,269	3.80	收回安全準備	-	-	-	-	-	-
9,639,475	13.36	其他業務收入	17,923,486	25.14	14,860,727	24.03	3,062,759	20.61
9,634,861	13.35	其他補助收入	17,917,163	25.13	14,859,568	24.03	3,057,595	20.58
4,614	0.01	雜項業務收入	6,323	0.01	1,159	-	5,164	445.56
72,174,157	100.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1,298,239	100.00	61,830,148	100.00	9,468,091	15.31
17,328,964	24.01	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1	0.11	78,334	0.13	-1,033	-1.32
-	-	事業投資成本	-	-	-	-	-	-
1,727,402	2.39	兌換短絀	-	-	-	-	-	-
5,734,156	7.94	出售證券成本	-	-	-	-	-	-
9,867,406	13.68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1	0.11	78,334	0.13	-1,033	-1.32
53,963,794	74.77	保險成本	70,113,448	98.34	60,623,718	98.05	9,489,730	15.65
11,544,946	16.00	保險給付	21,828,112	30.62	17,440,003	28.21	4,388,109	25.16
38,631,103	53.52	提存安全準備	45,373,994	63.64	41,040,727	66.37	4,333,267	10.56
3,787,745	5.25	呆帳	2,911,342	4.08	2,142,988	3.47	768,354	35.85
881,399	1.2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7,490	1.55	1,128,096	1.82	-20,606	-1.83
881,399	1.22	業務費用	1,107,490	1.55	1,128,096	1.82	-20,606	-1.83
-32	-	業務賸餘(短絀-)	-	-	-	-	-	-
32	-	業務外收入	-	-	-	-	-	-
23	-	財務收入	-	-	-	-	-	-
23	-	利息收入	-	-	-	-	-	-
9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8	-	收回呆帳	-	-	-	-	-	-
1	-	雜項收入	-	-	-	-	-	-
32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	-	-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註：本年度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以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列帳。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71,298,239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收入4,917,349千元，詳第13頁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 (二) 保險收入48,457,404千元，詳第14頁保險收入明細表。
- (三) 其他業務收入17,923,486千元，詳第15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71,298,239千元，分析原因如下：

- (一) 投融資業務成本77,301千元，詳第16、17頁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二) 保險成本70,113,448千元，詳第18、19頁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 (三) 行銷及業務費用1,107,490千元，詳第20、21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三、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無賸餘數。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未分配賸餘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26,932,571	1. 提存呆帳2,911,342千元。 2. 提存安全準備45,373,994千元。 3. 應收收益減少211,778千元、應收利息增加12,901千元、應收保費增加7,943,539千元、由應收保費轉列之催收款項增加13,982,191千元、其他應收款增加1,493千元，爰流動資產淨增21,728,346千元。 4. 應付保險給付增加375,58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6,932,5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7,154,134	流動金融資產增加17,154,134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49,6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1,449,644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603,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031,381	應付代收款增加36,031,381千元，主要係代收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308,462	應付保管款減少2,308,462千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6,031,381	應付代收款減少36,031,381千元，主要係代付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308,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20,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238,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58,900	

明 細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38,982,745		4,917,349	
出售證券收入	年	97,287,921		4,411,313	
國內投資	年	55,593,098	5.25%	2,918,638	買賣股票、受益憑證等之利益
國外投資	年	41,694,823	3.58%	1,492,675	買賣受益憑證之利益
存款利息收入	年	31,966,032	0.93%	297,284	定期儲蓄存款等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9,728,792		208,752	
票券	年	1,389,827	0.74%	10,285	
債券	年	8,338,965	2.38%	198,467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48,457,404	
保費收入	48,457,404	預估102年被保險人數約382萬人，月投保金額17,280元，保險費率7.5%。
中央政府應負擔數	14,356,544	
地方政府應負擔數	2,169,675	
被保險人應負擔數	31,931,185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7,923,486	
其他補助收入	17,917,163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經費中，保險給付之年金差額16,809,673千元，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1,107,490千元，共計17,917,163千元，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
雜項業務收入	6,323	依國民年金法第14條規定計收之遲繳保費利息。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7,328,964	78,334	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1
-	-	事業投資成本	-
-	-	服務費用	-
-	-	一般服務費	-
1,727,402	-	兌換短絀	-
1,727,402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1,727,402	-	各項短絀	-
5,734,156	-	出售證券成本	-
5,734,15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5,734,156	-	各項短絀	-
9,867,406	78,334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77,301
54,005	78,334	服務費用	77,301
54,005	78,334	一般服務費	77,301
9,813,40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9,813,401	-	各項短絀	-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主要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及票券、債券等帳務維護費計77,301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3,963,794	60,623,718	保險成本	70,113,448
11,544,946	17,440,003	保險給付	21,828,112
11,544,946	17,440,00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1,828,112
11,544,946	17,440,003	保險給付	21,828,112
38,631,103	41,040,727	提存安全準備	45,373,994
38,631,103	41,040,7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5,373,994
38,631,103	41,040,727	提存	45,373,994
3,787,745	2,142,988	呆帳	2,911,342
3,787,745	2,142,98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911,342
3,787,745	2,142,988	各項短絀	2,911,342

註：本年度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以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列帳。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p>預計21,828,112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險支出：含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遺屬年金給付及生育給付計5,016,764千元。 2.年金差額：含老年年金給付差額、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差額及遺屬年金給付差額16,809,673千元。 3.複檢費用：含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複檢費用計1,675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p>依據國民年金法第49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為維持本基金之財源籌措，爰參採現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運作，就本基金之收支結餘提存安全準備，備供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102年度預估提存45,373,994千元。</p>
呆帳	<p>係應收保費、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按收回情況提列呆帳，計2,911,342千元。</p>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881,399	1,128,0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1,107,490
881,399	1,128,096	業務費用	1,107,490
881,399	1,128,096	服務費用	1,107,490
881,399	1,128,096	一般服務費	1,107,490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p>依國民年金法第4條規定，本保險之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另依同法第46條規定，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所需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3.5%為上限編列，102年度依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相關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計1,107,490千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費用：按預算員額193人，參酌待遇標準編列220,734千元。 2. 郵電費：寄發繳款單、轉帳通知單、補發繳費證明等郵費及電話費、使用ADSL線路等，合共編列115,681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主要係各種文件、表單、報表、書函等印刷裝訂費，利用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業務，舉辦法令說明及業務講習研討會等，合共編列51,929千元。 4. 修理保養費：房屋、機械及交通運輸等設備清潔維護及修護費等，合共編列83,619千元。 5. 代理費：主要係辦理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業務所需之匯費及手續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審核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之經費，及委託裝封寄發繳款單之外包費等，合共編列334,562千元。 6. 專業服務費：主要係法律事務費、辦理業務研討之講課鐘點費、審核給付需要向醫院調閱病歷及查詢病況詳情費用、特約醫師審核給付案件費用、保險費率委外精算費用、教育訓練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及保全費用等，合共編列17,578千元。 7. 房租及機器等租金：向勞保基金租用濟南路辦公大樓、電腦主機房、電腦作業場地、異地備援場地、停車位等所需支付之租金，及租用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伺服器、網路設備等租金費用，合共編列87,109千元。 8. 折舊及攤銷：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折舊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編列145,449千元；電腦軟體攤銷編列43,614千元，合共編列189,063千元。 9. 水電費、旅運費、用品消耗等其他費用，合共編列7,215千元。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	

参 考 表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46,988,669	資 產	234,346,394	190,905,281	43,441,113
117,470,616	流動資產	177,750,950	146,836,988	30,913,962
39,852,099	現金	49,258,900	43,238,569	6,020,331
39,852,099	銀行存款	49,258,900	43,238,569	6,020,331
59,388,682	流動金融資產	107,254,815	90,100,681	17,154,134
58,548,0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5,744,184	88,831,658	16,912,526
-490,3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	-	-
1,330,9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510,631	1,269,023	241,608
18,229,835	應收款項	21,237,235	13,497,738	7,739,497
19,560	應收帳款	19,560	19,560	-
761,138	應收收益	675,505	887,283	-211,778
99,863	應收利息	113,164	100,263	12,901
17,277,938	應收保費	20,499,482	12,555,943	7,943,539
-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72,529	66,176	6,353
71,743	其他應收款	2,520	1,027	1,493
407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467	162	305
4,300,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063,787	7,614,143	1,449,644
4,300,000	長期投資	9,063,787	7,614,143	1,449,644
4,30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063,787	7,614,143	1,449,644
25,218,053	其他資產	47,531,657	36,454,150	11,077,507
25,218,053	什項資產	47,531,657	36,454,150	11,077,507
30,264,345	催收款項	57,750,590	43,768,399	13,982,191
5,046,29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218,933	7,314,249	2,904,684
146,988,669	合 計	234,346,394	190,905,281	43,441,113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146,987,669	負 債	234,345,394	190,904,281	43,441,113
1,669,755	流動負債	2,532,528	2,156,947	375,581
1,423,832	應付款項	2,309,486	1,933,905	375,581
160,947	應付票據	160,947	160,947	-
110,538	應付帳款	110,538	110,538	-
49,328	應付代收款	49,328	49,328	-
2,351	應付費用	2,351	2,351	-
1,100,668	應付保險給付	1,986,322	1,610,741	375,581
22,881	預收款項	-	-	-
22,881	預收保費	-	-	-
223,042	流動金融負債	223,042	223,042	-
223,0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223,042	223,042	-
145,317,914	其他負債	231,812,866	188,747,334	43,065,532
142,215,786	負債準備	231,810,950	186,436,956	45,373,994
142,215,786	安全準備	231,810,950	186,436,956	45,373,994
3,102,128	什項負債	1,916	2,310,378	-2,308,462
3,102,128	應付保管款	1,916	2,310,378	-2,308,462
1,000	淨 值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1,000	基金	1,000	1,000	-
-	累積餘絀	-	-	-
-	累積賸餘	-	-	-
-	本期賸餘	-	-	-
146,988,669	合 計	234,346,394	190,905,281	43,441,113

註: 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各50,500千元，為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所存入之履約保證金。

2.本年度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以「應付保管款」列帳。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款102年度預計金額為1,916千元。

- (一) 匯款未成功之保險給付1,911千元。
(二) 支票逾期一年未兌領之保險給付5千元。
(三) 中央政府責任準備0元，增減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責任準備	預計數	說 明
期初餘額	2,308,462	
收入：	23,259,407	一、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除第36條規定之基本保證年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外，依序由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支應，若有結餘時，應作為以後年度中央政府責任準備。如依第1項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二、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款項之用。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8,106,062	
中央主管機關撥補數	12,036,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	3,117,345	
支出：	25,567,869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	7,650,706	依國民年金法第13條規定編列，102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14,356,544千元，認列應收保費6,705,838千元。
年金差額	16,809,673	詳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	1,107,490	詳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期末餘額	0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1,828,112	
保險給付				21,828,112	
保險支出				5,016,764	
老年年金	人	445,185		2,562,790	係以每月新增7,0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655		34,415	係以每月新增1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喪葬給付	人	21,120		1,824,768	21,120人×5個月×17,280元=1,824,768千元
遺屬年金	人	49,930		366,695	係以每月新增9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生育給付	人	13,200		228,096	13,200人×17,280元=228,096千元
年金差額				16,809,673	
老年年金	人	445,185		14,755,433	係以每月新增7,0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身心障礙年金	人	5,655		207,919	係以每月新增1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遺屬年金	人	49,930		1,846,321	係以每月新增900件所核算金額再加計累滾金額
複檢費用				1,675	
身心障礙年金	人	120		300	120人×2,500元=300千元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人	550		1,375	550人×2,500元=1,375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7,440,003	
保險支出				3,707,991	
年金差額				13,731,472	
複檢費用				540	
前年度決算數				11,544,946	
保險支出				2,791,478	
年金差額				8,753,461	
複檢費用				7	
99年度決算數				8,159,910	
保險支出				2,064,693	
年金差額				6,095,215	
複檢費用				2	
98年度決算數				4,495,565	
保險支出				1,631,902	
年金差額				2,863,662	
複檢費用				1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保 險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935,404	1,206,430	服務費用	1,184,791	77,301		1,107,490
935,404	1,206,430	一般服務費	1,184,791	77,301		1,107,490
71,238,753	60,623,71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70,113,448		70,113,448	
21,062,704	2,142,988	各項短絀	2,911,342		2,911,342	
11,544,946	17,440,003	保險給付	21,828,112		21,828,112	
38,631,103	41,040,727	提存	45,373,994		45,373,994	
72,174,157	61,830,148	合 計	71,298,239	77,301	70,113,448	1,107,490

註：本年度責任準備相關科目，改以預計平衡表「應付保管款」列帳。為利比較，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政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8,333	213,006	用人費用	220,734
128,326	131,718	正式員額薪資	138,921
449	429	臨時人員薪資	451
7,128	11,854	超時工作報酬	7,167
43,582	38,216	獎金	40,413
15,947	16,385	退休及卹償金	17,501
12,899	14,401	福利費	16,278
2	3	提繳費	3
425,522	637,408	服務費用	606,895
2,250	2,468	水電費	2,468
131,861	131,533	郵電費	115,681
328	493	旅運費	548
53,760	57,3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929
1,107	84,098	修理保養費	83,619
40	78	保險費	50
214,033	338,866	代理費	334,562
21,683	22,071	專業服務費	17,578
460	460	公共關係費	460
4,521	3,483	材料及用品費	3,268
150	359	使用材料費	208
4,371	3,124	用品消耗	3,060
98,682	87,552	租金與利息	87,109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行政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37,737	38,597	房租	42,133
60,257	48,053	機器租金	43,864
343	53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49
345	363	什項設備租金	363
150,915	186,256	折舊及攤銷	189,063
121,377	143,919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4,071
433	71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602
715	741	什項設備折舊	761
15	15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15
28,375	40,867	攤銷	43,614
102	275	稅捐與規費	133
53	67	消費與行為稅	68
49	208	規費	65
14	-	會費與分攤	88
14	-	分攤	88
178	116	其他	200
178	116	其他費用	200
-6,868		營業外收入	
881,399	1,128,096	合 計	1,107,490

註：營業外收入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以前年度保留款繳回數等。

內政部主管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臧艷華



基金會主持人：陳益民

